高雄市第4屆湖內區翼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湖內區文賢里、中賢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里別	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年 月 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政 薦 之黨	學	歷	經	歷	政	見
文	1			林金坤	47 年 05 月 14	男	高雄市	無	國中畢業		高雄市湖內區文賢里第三屆 慈濟宮委員。	国里長。	一、誠懇打拼為里民服務。 二、推動拯救二仁溪運動。	
賢 里	2			蔡碧玉	45 年 06 月 04 日	女	高雄市	無	三侯國小畢 湖內國中畢 臺南高農畢		文賢社區志工18年。 文賢社區總幹事12年。		一、配合政府政令宣導。 二、誠心為里民服務關懷弱勢族群。 三、致力整合里辦志工與社區志工人力營造四、逐步提昇文賢里生活環境品質。	5溫馨文賢。
中	1			林思宏	83 年 10 月 26	男	臺南市	無	高職畢業		慈雲寺委員 鉅緯環保有限公司董事		一人當選,全家服務。	
賢 里	2			王阮寶雲	46 年 11 月 28	女	高雄市	無	國小畢業		1. 高雄市湖內區中賢里第1 屆里長 2. 中賢社區發展協會環保証		積極為村里爭取建設,為里民謀福利,全力	〕為里民服務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 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 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 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4. 圈後加以塗改。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高雄市第4屆湖內區文賢里、中賢里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:

編號	投 開 票 所 名 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0180	文賢社區活動中心	文賢里中正路2段242號	文賢里	全里
0181	文賢國小文興館	中賢里中正路2段39號	中賢里	1-5,8,10-11
0182	湖內區民衆活動中心(中正堂)	中賢里中正路2段79號	中賢里	12-19

防疫宣導注意事項:

- 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
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